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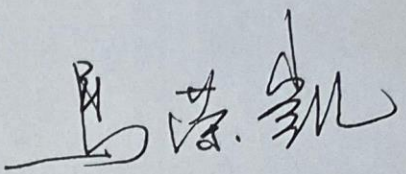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其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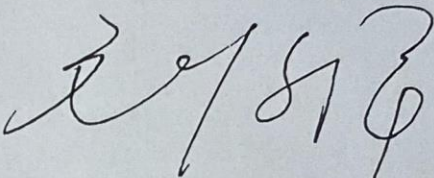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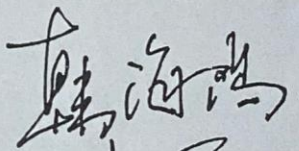
1、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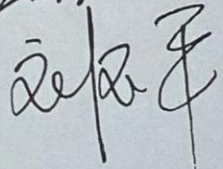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：马荣凯 

刘永泽 

韩海鸥 

刘玉平 

2021年3月18日